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科技”、“公司”）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齐鲁证券对南洋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497号文核准，南洋科技于2012年5月向包括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10家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48,184,818股，发行价格为15.15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9,999,992.94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48,184,818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上市日为2012年5月23日。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49,184,818股。

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5日）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9,184,818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49,184,818股变更为498,369,636股。其中，2012年公司非公开发行的48,184,81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至96,369,636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的 48,184,818 股股份的限售期为上市首日 2012 年 5 月 23 日起 12 个月。本次发行的 10 名特定对象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未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未违法违规为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提供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5 月 23 日。
-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96,369,6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34%。
-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备注	
1	周欣	9,700,000	9,700,000		
2	郝昌兰	9,700,000	9,700,000		
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深	9,700,000	9,700,000	注 1	
4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建行—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3,000,000	注 2
		国君资管—建行—国泰君安君享套利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000	240,000	
		国君资管—建行—国泰君安君享套利 2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0,000	440,000	
		国君资管—建行—国泰君安君享套利 3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000	240,000	

		国君资管—建行—国泰君安君享成长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0,000	360,000	
		国君资管—光大—国泰君安明星价值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1,000,000	
		国泰君安—工行—国泰君安君享量化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000	240,000	
		国君资管—工行—国泰君安君享套利 5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000	240,000	
		国君资管—工行—国泰君安君享套利 6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000	240,000	
		国君资管—工行—国泰君安君得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0,000,000	
5	西安长首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9,700,000	9,700,000	
6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469,636	2,469,636	注 3
7	天津凯石富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0,000	9,700,000	
8	宁波景隆融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0,000	9,700,000	
9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	长城证券—招行—长城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000	9,700,000	注 4
	合计		96,369,636	96,369,636	

注 1：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深由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注 2：国君资管 - 工行 - 国泰君安君得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君资管 - 建行 - 国泰君安君享成长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君资管 - 建行 - 国泰君安君享套利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君资管 - 建行 - 国泰君安君享套利 2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君资管 - 建行 - 国泰君安君享套利 3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君资管 - 工行 - 国泰君安君享套利 5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君资管 - 工行 - 国泰君安君享套利 6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 - 光大 - 国泰君安明星价值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 - 工行 - 国泰君安君享量化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证券 - 建行 - 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注 3：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由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注 4：长城证券-招行-长城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注 5：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没有被股权质押或冻结。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就公司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公司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齐鲁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钱 伟

徐 敏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